11/6 D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50701071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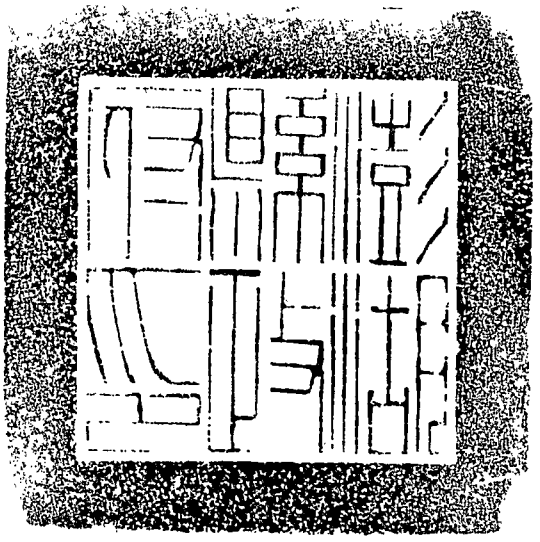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縣有耕地地租甘藷折繳代金標準暨繳納日期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縣有耕地地租甘藷折繳代金為每公斤新臺幣29.07元。

線

二、繳納日期自1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；繳款書另行寄送各承租人於期限內向指定公庫繳納。

縣長陳光復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財115070107H